

2024 年度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关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北关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安办文〔2019〕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落实城乡低保制度，增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服务保障能力；加快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与保障政策。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深化“放管服”改革，以“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抓手，简化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第四条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办乡镇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地名命名、更名工作。

（六）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承担全区涉港、澳、台地区的婚姻登记工作。

（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与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会同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安阳市北关区行政区划图。

第五条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秘、信息、督查督办、印鉴管理、机要保密、档案、文印、财务、信访、干部教育培训、党群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二）社会救助股。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和临时救助工作；承担投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特困供养等资金的分配和监督工作。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拟订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政策；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慈善工作；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城市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的措施和办法并监督实施；做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养老机构发展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指导社会养老机构的年检和评定工作，联系卫健委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三）社会事务股（审批服务股）。做好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工作；做好全区民间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拟订婚姻、殡葬管理的措施和办法并监督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组织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职权清理规范等相关工作，承担各项行政审批综合办理工作；负责婚姻组织的审批、婚姻证件的办理；承担全区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承办行政区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地名更名、命名工作。推行并监督标准地名的使用和地名标志的设置。

第六条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4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第七条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区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委编办承担，规定的调整由区委编办按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机构设置

北关区民政局内设机构 3 个，包括：办公室、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审批服务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北关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其中未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具体是：

1.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事务中心
2. 安阳市北关区慈善事业服务中心
3. 安阳市北关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4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40.99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1.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271.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6.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00.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82.4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23.95	本年支出合计	57	4,723.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723.95	总计	60	4,723.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23.95	4,682.12	0.00	0.00	0.00	0.00	41.83
2080201	行政运行	181.23	18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58.86	1,55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2.26	31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52	4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6	2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58.89	65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5.13	17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20.16	1,22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2.20	8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4	1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92	2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32	13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6	3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0.66	14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1.83	0.00	0.00	0.00	0.00	0.00	41.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23.95	1,879.90	2,844.05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81.23	181.23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58.86	1,558.86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2.26	0.00	312.26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52	48.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6	21.86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58.89	0.00	658.89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5.13	0.00	175.13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20.16	0.00	1,220.16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2.20	0.00	82.2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	0.00	12.6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4	14.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92	21.92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32	0.00	130.32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6	33.06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0.66	0.00	140.66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1.83	0.00	41.8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4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40.9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71.71	4,271.7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36	36.3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0.32	0.00	200.3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06	33.0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0.66	0.00	140.66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82.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82.12	4,341.13	340.9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682.12	总计	64	4,682.12	4,341.13	340.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 341. 13	1, 879. 90	2, 461. 23
2080201	行政运行	181. 23	181. 23	0. 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 558. 86	1, 558. 86	0. 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2. 26	0. 00	312. 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 52	48. 52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 86	21. 86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 00	0. 00	0. 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58. 89	0. 00	658. 8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5. 13	0. 00	175. 1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 220. 16	0. 00	1, 220. 1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2. 20	0. 00	82. 2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60	0. 00	12. 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 44	14. 44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 92	21. 92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 06	33. 06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2.42	30201	办公费	4.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9.06	30202	印刷费	1.3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0.4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83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32.79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1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9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30211	差旅费	0.1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8.6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07.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人员经费合计		1,870.87	公用经费合计					9.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40.99	340.99	0.00	340.99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70.00	70.00	0.00	7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0.32	130.32	0.00	130.32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40.66	140.66	0.00	140.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单位 2024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此表无数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公开 10 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3865.08	9229.42	4723.95	10	51.18 %	5.69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3865.08	9182.64	4682.12	—	50.99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46.78	41.83	—	89.42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社会兜底保障作用，全面提升基层治理服务水平，持续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监管，着力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服务能力，全力推进民政各项工作任务。			充分发挥社会兜底保障作用，全面提升基层治理服务水平，持续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监管，着力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服务能力，全力推进民政各项工作任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一）党风廉政建设常抓不懈		一是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二是规范政治生活制度。三是开展专项资金检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四是认真接待和处理群众的来信来访。		完成			
（二）充分发挥社会兜底保障作用		一是积极做好城乡低保审核审批、发放工作。二是提升农村特困人员分散、集中供养水平。三是结合实际落实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四是着力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救助体系。五是有效维护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六是扎实推进慈善救助工作。七是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八是充分发挥民政兜底保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完成			

(三) 加快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		一是加强社区干部管理,提高社区干部待遇。二是积极开展打造规范化社区标准创建活动。三是打造“1+17+2”养老服务体系。“1个嵌入式公办敬老院”。四是打造社区办公、服务用房。		完成				
(四) 持续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监管		一是落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工作主体责任。二是组织消防安全培训。三是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		完成				
(五) 着力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服务能力		是认真做好婚姻登记工作。二是强化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三是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殡改宣传。四是严格抓好区划地名工作。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95%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30%	238.79%	1	0	695.97	上级资金未列年初预算,我单位上级资金拨付较多,所以调整率较大。
		结转结余率	≤10%	48.8%	1	0	388.00	因财政资金困难等原

								因，造成资金未及时支付。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8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提升	100%	10	10	0.00	
	履职目标实现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提升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提升	100%	20	20	0.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5	15	0.00	
总分					100	93.6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公开 11 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 / A × 100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59	459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459	459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严格执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自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		5	5	

			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等。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极大地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完善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权益。	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极大地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完善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成本	≤459 万	459 万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特困数	≥2887 人	2887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特困对象认定准确率	≥95%	9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95%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提升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提升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认定准确率	≥95%	95%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度)

公开 12 表

项目名称	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14	214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214	214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严格执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自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等。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极大地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完善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权益。		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极大地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完善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成本	≤214 万元	214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特困数	≥2887 人	2887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特困对象认定准确率	≥95%	9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95%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提升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提升	100%	10	10	0.00	

	生态 效益 指标	保障对象认定准确率	≥95%	95%	5	5	0.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保障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度)

公开 13 表

项目名称	202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1	151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151	151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严格执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自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等。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极大地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完善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权益。	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极大地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完善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成本	≤151 万	151 万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特困数	≥2887 人	2887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特困对象认定准确率	≥95%	9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95%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提升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提升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认定准确率	≥95%	95%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度)

公开 14 表

项目名称	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1	56	10	78.87 %	7.89
	财政拨款	0	71	56	—	78.8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严格执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自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等。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极大地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完善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权益。	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极大地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完善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成本	≤71 万元	56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特困数	≥2887 人	2887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特困对象认定准确率	≥95%	9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95%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提升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提升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认定准确率	≥95%	95%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7.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度)

公开 15 表

项目名称	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级						
主管部门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5	135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135	135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严格执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自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等。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极大地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完善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权益。	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极大地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完善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成本	≤135 万元	135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特困数	≥2887 人	2887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特困对象认定准确率	≥95%	9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95%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提升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提升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认定准确率	≥95%	95%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度)

公开 16 表

项目名称	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级						
主管部门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36	0.36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0.36	0.36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严格执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自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等。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极大地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完善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权益。	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极大地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完善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成本	≤0.36 万元	0.36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特困数	≥2887 人	2887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特困对象认定准确率	≥95%	9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95%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提升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提升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认定准确率	≥95%	95%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度)

公开 17 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71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0	3.71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严格执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等。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成本		≤3.71 万元	0 万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人数		≥3000 人	0 人	10	0	-100.00	因上级资金下拨时间较晚，未及时支付。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合规性		合规	0%	10	0	-100.00	因上级资金下拨时间较晚，未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10 日前	0%	10	0	-100.00	因上级资金下拨时间较晚，未及时支付。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缓解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缓解	0%	10	0	-100.0 0	因上级资金下拨时间较晚，未及时支付。
		提升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提升	0%	15	0	-100.0 0	因上级资金下拨时间较晚，未及时支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低保群众满意度	≥95%	0%	5	0	-100.0 0	因上级资金下拨时间较晚，未及时支付。
总分					100	2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度)

公开 18 表

项目名称	2024 城乡社会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3	500	284.42	10	56.88 %	5.69
	财政拨款	463	500	284.42	—	56.8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 法的要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符合相关 管理办法，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严格执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 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 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 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 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等。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成本	≤463 万元	284.42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特困数	≥2887 人	2887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特困对象认定准确率	≥95%	9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95%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提升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提升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5.6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度)

公开 19 表

项目名称	2024 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7.8	10	39.0 %	3.90
	财政拨款	20	20	7.8	—	39.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严格执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自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等。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	≤20 万元	7.8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纳入临时保障人数	≥150 人次	150 人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5%	9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95%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问题，摆脱暂时困境	提升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平正义	提升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3.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度)

公开 20 表

项目名称	2024 孤儿救助供养金						
主管部门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6	6.66	6.66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6.66	6.66	6.66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严格执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等。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孤儿基本生活救助供养金		孤儿基本生活救助供养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服务成本		≤6.66 万元	6.66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		≥15 人次	15 人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合规性		合规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每个月 10 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的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100%	10	10	0.00	
		缓解了孤儿基本生活问题		缓解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度)

公开 21 表

项目名称	202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资金						
主管部门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96	36.96	36.96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36.96	36.96	36.96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 法的要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 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 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有测算依据,分 配结果公平合理。严格执行项目论证、评 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 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 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自有资金账户 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 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 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		5	5	

			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等。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事实无人儿童基本生活。	确保事实无人儿童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服务成本	≤36.96 万元	36.96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	≥58 人次	58 人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合规性	合规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10 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度)

公开 22 表

项目名称	2024 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6.29	66.29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66.29	66.29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 法的要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 适应；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严 格执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 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等。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2024 年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成本	≤66.29 万元	66.29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困难群众人数	≥822 人	822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符合困难群众认定准确率	≥95%	9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95%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缓解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率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度)

公开 23 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91	15.91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15.91	15.91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严格执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自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等。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2024 年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成本	≤16.01 万元	15.91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困难群众补助人数	≥822 人	822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符合救助认定准确率	≥95%	9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95%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缓解	100%	15	15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率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度)

公开 24 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						
主管部门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37	7.37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7.37	7.37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严格执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自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等。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	≤7.37 万元	7.37 万元	5	5	0.00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	≥19.2 元	19.2 元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	≥2505 人	2506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享受两项补贴的残疾人非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按月发放到位	每月 10 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解决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问题	缓解	100%	12	12	0.00	
	社会 效益 指标	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100%	13	13	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度)

公开 25 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						
主管部门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7.1	37.1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37.1	37.1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严格执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自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等。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为申请补贴的困难残疾人提供生活帮助目标 2：为申请补贴的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帮助目标 3：加快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	目标 1：为申请补贴的困难残疾人提供生活帮助目标 2：为申请补贴的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帮助目标 3：加快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	≥19.2 元	19.2 元	5	5	0.00	
		预算安排资金	≤37.1 万元	37.1 万元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	≥2505 人	2505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享受两项补贴的残疾人非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按月发放到位	每月 10 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问题	缓解	100%	15	15	0.00	

	社会效益指标	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度)

公开 26 表

项目名称	2024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4	74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74	74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严格执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自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等。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残疾人两项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	≥19.2 元	19.2 元	5	5	0.00	
		预算安排资金	≤74 万	74 万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	≥2505 人	2505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享受两项补贴的残疾人非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按月发放到位	每月 10 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解决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问题	提升	100%	12	12	0.00	
	社会 效益 指标	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提高	100%	13	13	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度)

公开 27 表

项目名称	2024 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88	88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35	88	88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方法的要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严格执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自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等。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残疾人基本生活。	确保残疾人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	≤35 万元	35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	≥2505 人	2505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	≥19.2 元	19.2 元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审批复核的及时性	<30 天	30 天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问题	提升	100%	12	12	0.00	

	社会效益指标	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100%	13	13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度)

公开 28 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高龄津贴—省级						
主管部门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0.28	70.28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70.28	70.28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的要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严格执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自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等。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	确保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服务成本	≤70.28 万元	70.28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以上老人	≥7298 人	7298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80 以上老人发放标准	≤350 元	350 元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资金预算安排	≤30 天	20 天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了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问题	缓解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承担高龄老人基本生活	承担	100%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高龄津贴补助的 80 岁以上老人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度)

公开 29 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高龄津贴—市级						
主管部门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6.13	176.13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176.13	176.13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严格执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等。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服务成本	≤176.13 万元	176.13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以上老人	≥7298 人	7298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80 以上老人发放标准	≤350 元	350 元	10	10	0.00	

	时效 指标	高龄津贴资金预算安排	≤30 天	30 天	10	10	0.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缓解了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问题	缓解	100%	5	5	0.00	
	社会 效益 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100%	10	10	0.00	
	生态 效益 指标	承担高龄老人基本生活	承担	100%	10	10	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享受高龄津贴补助的80岁以上老人 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度)

公开 30 表

项目名称	2024 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4.62	734.62	658.89	10	89.69 %	8.97
	财政拨款	734.62	734.62	658.89	—	89.6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严格执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自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等。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	确保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服务成本	≤734.62 万元	734.62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以上老人	≥7298 人	7298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80 以上老人发放标准	≤350 元	350 元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资金预算安排	≤30 天	25 天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了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问题	缓解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承担高龄老人基本生活	承担	100%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高龄津贴补助的 80 岁以上老人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8.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度)

公开 31 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孤儿助学金						
主管部门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	2.7	10	54.0 %	5.40
	财政拨款	0	5	2.7	—	54.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严格执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自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等。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规范孤儿助学审批行为，加强动态管理。	目标 1：规范孤儿助学审批行为，加强动态管理。					
		目标 2：落实孤儿助学巡访制度，建立巡访台账，及时掌握孤儿和监护人动态。	目标 2：落实孤儿助学巡访制度，建立巡访台账，及时掌握孤儿和监护人动态。					
		目标 3：加强资金监管，实行专账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执行。	目标 3：加强资金监管，实行专账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服务成本	≤5 万	2.7 万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	≤15 人	15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审批复核的及时性	≤30 日	30 日	10	10	0.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缓解了孤儿基本生活问题	稳步提升	100%	5	5	0.00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孤儿家庭和谐	提高	100%	5	5	0.00	
		孤儿的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100%	10	10	0.00	
	生态 效益 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	100%	5	5	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保障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5.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度)

公开 32 表

项目名称	界桩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5	0.45	0.45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45	0.45	0.45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严格执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自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等。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护责任制；目标 2：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界桩管护工作，巩固勘界成果，构建平安边界。目标 3：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服务成本	≤0.45 万元	0.45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界桩	≥9 个	9 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95%	9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审批复核的及时性	一年内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	提升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界桩管护费的提升，维护了边界稳定	稳步提升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护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度)

公开 33 表

项目名称	精简老职工救助金						
主管部门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6	0.36	0.32	10	88.89 %	8.89
	财政拨款	0.36	0.36	0.32	—	88.8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严格执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自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等。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提高 60 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对象的生活水平。 目标 2：认真做好 60 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工作。积极筹措资金，及时落实配套资金，同时争取财政兜底，认真落实好政策，保障精减老职工基本生活。		目标 1：提高 60 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对象的生活水平。 目标 2：认真做好 60 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工作。积极筹措资金，及时落实配套资金，同时争取财政兜底，认真落实好政策，保障精减老职工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服务成本	≤0.36 万元	0.36 万元	5	5	0.00	
		保障金发放标准	≥100 元/月	100 元/月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	=3 人	3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 指标	审批复核的及时性	1—30	15%	10	10	0.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缓解老职工的基本 生活问题	稳步提升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 指标	老职工的生活水平 和照护服务水平提 升情况	稳步提升	100%	15	15	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保障对象的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8.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度)

公开 34 表

项目名称	22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	4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4	4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严格执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自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等。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为贫困家庭提供生活照料，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开展社区帮扶、农民子女服务等服务，促进社区和谐，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为贫困家庭提供生活照料，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开展社区帮扶、农民子女服务等服务，促进社区和谐，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成本	≤4 万元	4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服务项目	=1 个	1 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是否按照标准执行助残服务	是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服务时间	2022 年—2023 年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贫困家庭生活质量	提升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和谐发展	提高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家庭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度)

公开 35 表

项目名称	2024 受艾滋病影响生活补助（1）						
主管部门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9.6	12.6	10	64.29 %	6.43
	财政拨款	0	19.6	12.6	—	64.2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 法的要求。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 适应；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公平合理。严 格执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 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 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 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 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制 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 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支出 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 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公开等。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以政府救助为主渠道，为艾滋病致困人员提供救助。 目标 2：为艾滋病致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提供教育救助，为有劳动能力的艾滋病致困人员提供就业帮助。 目标 3：通过多种安置方式，使所有的艾滋病致孤儿童得到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抚育和照料。	目标 1：以政府救助为主渠道，为艾滋病致困人员提供救助。 目标 2：为艾滋病致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提供教育救助，为有劳动能力的艾滋病致困人员提供就业帮助。 目标 3：通过多种安置方式，使所有的艾滋病致孤儿童得到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抚育和照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服务成本	≤19.6 万元	12.6 万元	5	5	0.00	
		保障金发放标准	≥200 元/月	200 元/月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	≥100 人	100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审批复核的及时性	1-30	3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艾滋病人基本生活问题	缓解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经费对象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6.4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723.9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08.27 万元，下降 6.1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723.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82.12 万元，占 99.1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1.83 万元，占 0.8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723.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9.90 万元，占 39.80%；项目支出 2844.05 万元，占 60.2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682.1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17.86 万元，增长下降 6.3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41.1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1.9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减少 291.16 万元，下降 6.2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41.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0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1.71 万元，占 98.40%；卫生健康支出 36.36 万元，占 0.84%；住房保障支出 33.06 万元，占 0.76%；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6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3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节约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未及时支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2020.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基层政权资

金转入社工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8.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2.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增加且未列入年初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5.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老年福利增多。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事调动或退休，保险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754.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6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增加，业务增多。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减少，资金未及时支付。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资金年初未列预算。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缴上年医保。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缴上年公务员医疗补助。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缴上年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7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70.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9.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综合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其中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等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财政紧张，资金未及时支付流转较慢。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主要用于无，其中 0 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3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4.01 万元，下降 30.75%。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覆盖情况

按照财政局安排部署，2024 年我局认真组织开展预算项

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资金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明确绩效自评责任主体，规范工作内容。本部门所有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

二、自评组织开展程序及安排

（1）评价工作准备情况

首先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确定绩效评价项目，其次是研究绩效评价指标，确保合理与预算绩效指标相呼应，便于对比。

（2）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1.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我局抽专人成立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

2. 组织自评工作。按照文件要求，整理数据，填写部门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综上所述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预算项目 37 个，共涉及资金 2450.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7.50%。组织对 2024 年度孤儿助学金等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4.0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35%。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 2024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总额 5284.68 万元，决算总额 2564.97 万元，执行率 48.5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

标评分为 93.69 分，其中主要任务 5.69 分、投入管理指标 28 分、产出指标 25 分、效益指标 35 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通过开展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我局尚存在绩效管理工作机构不健全，专业评价人才缺乏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不断学习借鉴其他部门的先进做法，不断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在绩效评价的组织机构、组织实施、制度体系等各个方面不断探索，聘请专业机构对绩效评价人员进行培训。同时充分利用各种方式方法，广泛宣传，大力倡导“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进行自评的 2024 年项目支出共 42 个，决算资金共 2564.97 万元，占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分别是：

1. 202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上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459 万元，决算数 459 万元，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对全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救助落实率，提升救助人员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无。

2. 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中央（上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214 万元，决算数 214 万元，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对全区困难群众救助工

作，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救助落实率，提升救助人员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无。

3. 202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上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151 万元，决算数 151 万元，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对全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救助落实率，提升救助人员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无。

4. 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省级（上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71 万元，决算数 56 万元，自评得分 97.89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对全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救助落实率，提升救助人员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无。

5. 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级（上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135 万元，决算数 135 万元，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对全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救助落实率，提升救助人员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无。

6. 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级（上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0.36 万元，决算数 0.36 万元，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对全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救助落实率，提升救助人员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无。

7. 2024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第二批)(上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3.71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自评得分 20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对全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未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救助落实率，提升救助人员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因上级资金拨付时间较晚，当年救助已全部到位，故资金结余下年使用。下一步结合市局及财政协调资金拨付节点，提高资金使用率。

8. 2024 城乡社会救助资金（区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500 万元，决算数 284.42 万元，自评得分 95.69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对全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救助落实率，提升救助人员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由于当年上级匹配资金增加，本年预算剩余，下一步合理配置预算，保障资金使用率。

9. 2024 年临时救助，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20 万元，决算数 7.8 万元，自评得分 93.90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

情况：完成对全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救助落实率，提升救助人员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预算额度还需更加准确细化，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

10. 2024 年孤儿救助供养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6.66 万元，执行数 6.66 万元，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对全区孤儿救助工作，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救助落实率，提升救助儿童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无。

11. 202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36.96 万元，执行数 36.96 万元，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对全区事实无抚儿童救助工作，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救助落实率，提升救助儿童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无。

12. 2024 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上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66.29 万元，决算数 66.29 万元，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对全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救助落实率，提升救助人员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无。

13. 2024 年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上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15.91 万元，决算数 15.91 万元，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对全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救助落实率，提升救助人员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无。

14.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一省级（上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7.37 万元，决算数 7.37 万元，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对全区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补贴落实率，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无。

15.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一市级（上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37.1 万元，决算数 37.1 万元，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对全区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补贴落实率，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无。

16. 2024 残疾人两项补贴（上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74 万元，决算数 74 万元，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对全区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补贴落实

率，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无。

17. 2024 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区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88 万元，决算数 88 万元，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对全区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补贴落实率，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无。

18. 2024 年高龄津贴一省级（上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70.28 万元，决算数 70.28 万元，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对全区老年人高龄补贴工作，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补贴落实率，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无。

19. 2024 年高龄津贴一市级（上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176.13 万元，决算数 176.13 万元，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对全区老年人高龄补贴工作，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补贴落实率，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无。

20. 2024 高龄津贴（区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734.62 万元，决算数 658.62 万元，自评得分 98.97 分。其

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对全区老年人高龄补贴工作，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补贴落实率，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预算额度还需更加准确细化，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

21. 2024 年孤儿助学金（上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5 万元，决算数 2.7 万元，自评得分 95.4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对全区老孤儿助学工作，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补贴落实率，提升孤儿学习生活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上级资金预算指标不够精准，下一步合理制定预算额度，加强资金使用率。

22. 界桩管护经费（区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0.45 万元，决算数 0.45 万元，自评得分 100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对全区界桩管护工作，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补贴落实率，保障全区界桩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无。

23. 精简老职工救助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0.36 万元，决算数 0.32 万元，自评得分 98.89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对全区精简老职工的救助工作，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补贴落实率，提高全区精简老职工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因精简老职工死亡导致预算结余，下一步精准编制预算。

24. 2022 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4 万元，决算数 4 万元，自评得分 98.89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政府购买社工服务，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补贴落实率，提高全区社工服务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无。

25. 2024 年艾滋病生活补助项目 1（上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19.6 万元，决算数 12.6 万元，自评得分 85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艾滋病人生活补助工作，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补贴落实率，提高全区艾滋病人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预算额度还需更加准确细化，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

26. 2024 年艾滋病生活补助项目 2（上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4.4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自评得分 85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艾滋病人生活补助工作，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补贴落实率，提高全区艾滋病人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预算额度还需更加准确细化，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

27. 24 年受艾滋影响补助一市级（上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1.18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自评得分 85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艾滋病人生活补助工作，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补贴落实率，提高全区艾滋病人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预算额度还需更加准确细化，要继续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

28. 艾滋病生活补助金（区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4.8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自评得分 85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艾滋病人生活补助工作，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补贴落实率，提高全区艾滋病人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预算额度还需更加准确细化，要继续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

29. 2024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上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8.5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自评得分 80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政府购买社工服务，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补贴落实率，提高全区社工服务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预算额度还需更加准确细化，要继续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

30.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上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2272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

自评得分 27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北关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未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未完成资金到位及补贴落实，提高全区老年服务设施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项目进度缓慢，资金无法发挥效益，下一步加快项目进度，保障资金使用率。

31. 城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项目经费（区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1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自评得分 23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城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补贴落实率，提高全区老年服务设施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因财政资金紧张未支付，下一步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保障资金使用率。

32. 地名普查经费（区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18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自评得分 80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地名普查工作，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补贴落实率，完善地名普查志收录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未支付，下一步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保障资金使用率。

33. 婚姻登记证书经费（区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1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自评得分 80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婚姻登记工作，已完成；效益指标设

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补贴落实率，完善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未支付，下一步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保障资金使用率。

34. 老年人能力评估（区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5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自评得分 20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老年人能力评估，未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补贴落实率，完成老年人能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预算额度还需更加准确细化，要继续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

35. 老年人养老服务（区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5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自评得分 20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老年人养老服务，未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补贴落实率，完成老年人养老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预算额度还需更加准确细化，要继续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

36. 老年人助餐补贴（区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5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自评得分 20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老年人助餐补贴工作，未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补贴落实率，完成老年助餐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预算额度还需更加准确细化，要继续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

37. 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区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1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自评得分 90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政府购买社工服务，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补贴落实率，提高全区社工服务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预算额度还需更加准确细化，要继续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

38.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济金（区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1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自评得分 20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济工作，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补贴落实率，提高流乞人员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预算额度还需更加准确细化，要继续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

39. 适老化改造（区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5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自评得分 25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适老化改造工作，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补贴落实率，完成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该项目由上级直接支付，本级资金未支出。预算额度还需更加准确细化，要继续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

40. 收养评估实施经费（区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3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自评得分 85 分。其中数量指标

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收养评估工作，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补贴落实，完善孤儿收养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因财政资金紧张未支出，下一步与财政沟通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41. 乡村著名行动项目（区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5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自评得分 25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乡村著名行动，未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补贴落实率，提升乡村生活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预算额度还需更加准确细化，要继续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

42. 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经费（区级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2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自评得分 80 分。其中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已完成；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完成资金到位及补贴落实率，提升养老机构的建设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因财政资金紧张未支出，下一步与财政沟通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四）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对以上项目中的孤儿救助项目进行了部门重点再评价，我区现有孤儿 10 名，发放孤儿基本生活救助金 11.97 万元，根据孤儿救助支出绩效评价打分，得出本次绩效指标评分为 98.3 分，其中项目决策情况 15 分、项目管理情况 23.3

分、项目产出情况 34 分、项目效果情况 26 分。绩效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北关区民政局孤儿救助项目，立项目的符合上级要求，项目完成后验收基本合格，评价组在到达被评价单位后，计划实施了现场勘查和周边走访调查等程序，根据调查结果，此次孤儿救助项目对社会经济稳定有较大的促进作用。（2）社会效益。此次北关区民政局孤儿救助项目能够对社会和谐有较大的促进作用。（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组在对本次项目进行了解后，计划实施了周边走访调查和问卷调查等程序，调查问卷实际发出 16 份，收回 16 份，在收回的问卷中，调查结果显示社会公众和被救助人员一致认为此次孤儿救助项目满意。

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首先，重视孤儿的需求差异，制定个性化的救助方案是关键。其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合作与沟通，争取更多的支持和资源是保障项目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然而，也面临一些问题，如项目覆盖范围有限、救助措施仍有待完善等。未来，将继续探索更加有效的救助方式和方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